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

補充資料：

依資料審查及面試辦理評分，總分 100 分。

(一)資料審查(佔 20 分)：

基本給分項目 (15 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	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(每一年給予 1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。最高給予 5 分	0-5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5 分
加分項目 (5 分)	其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或相關研習證明、獎狀或志工證明等。	0-5 分

(二)面試(佔 80 分)，採儀態、口語表達、專業度、配合度及熱忱度等 4 部份給分。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面試資格。

(三)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列入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